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聘期已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通过网上询价、报价等公开采购比选程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将不再续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不再续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概述

信永中和连续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信永中和聘期已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通过网上询价、报价等公开采购比选程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含税）。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安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强	2018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	-----	-------	-------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连续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聘期已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通过网上询价、

报价等公开采购比选程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0 万元整（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0 万元整（含税）。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料。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